



Distr.: Limited
2 March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1999年3月1日至5日，维也纳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

1999年3月1日至5日在维也纳举行

导言

A. 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

1. 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弗拉迪米尔·科帕尔(捷克共和国)的主持下于1999年3月1日至5日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了第三十八届会议。
2. 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其开幕式(第613次)会议上获悉，瓦奇拉夫·米库尔卡(捷克共和国)不能任职到其担任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一职的三年任期届满。小组委员会因此回顾了1997年就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¹的工作方法所达成的并经大会1997年12月10日第52/56号决议核可的协议。该项协议规定，除其他事项外，在任何主席团成员不能任职到任期届满时，担任有关职位的区域组应提出一名拟在该主席团成员任期结束后立即举行的届会开始时当选的人选。小组委员会选举弗拉迪米尔·科帕尔(捷克共和国)任职到米库尔卡先生出缺职务的三年期届满，但须由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予以补批。²
3. 小组委员会对离任主席米库尔卡先生的指导和出色工作表示深切的谢忱。
4. 主席也在开幕式会议上作了发言，简要介绍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拟进行的工作。主席的发言载于一份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COPUOS/Legal/T.613)。

B. 通过议程

5. 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其开幕式会议上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
 2. 主席致词。

3. 审查和可能修订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的问题。

4. 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5. 审查关于外层空间的五项国际法律文书。

6. 其他事项。

C. 出席情况

6. 小组委员会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和越南。

7. 下列专门机构和国际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欧洲航天局(欧空局)、国际宇宙航行联合会(宇航联合会)、国际宇宙通信组织(宇宙通信组织)和国际电信卫星组织(电信卫星组织)。

8. 主席在第 613、615 和…次会议上通知小组委员会说，已收到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秘鲁、斯洛伐克、突尼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代表及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观察员参加小组委员会会议的请求。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由于授予观察员地位一事系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特权，小组委员会不能就此事项作出正式决定，但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秘鲁、斯洛伐克、突尼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代表及阿拉伯国家联盟的观察员可以出席小组委员会的正式会议，而且如其希望发言也可向主席提出请求。

9. 出席会议的小组委员会成员国、非小组委员会成员的国家、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代表以及小组委员会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名单，载于 A/AC.105/C.2/INF.31 号文件。

D. 工作安排

10. 根据开幕式会议上作出的决定，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如下：

(a) 小组委员会回顾其经由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赞同的建议，³ 即法律小组委员会始终每年轮换实质性议程项目的审议，⁴ 而且应按以下顺序审议其议程(见上文第 5 段)上的实质性项目：项目 3、5、4 和 6；

(b) 根据经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赞同的建议，⁵ 小组委员会同意本届会议暂停设立议程项目 3 工作组；

(c) 小组委员会重新设立了小组委员会所有成员均可参加的一个议程项目 4 工作组；小组委员会还同意由 Daniel Eduardo Amigo(阿根廷)担任工作组主席；

(d) 根据经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赞同的建议，⁶ 小组委员会设立了小组委员会所有成员均可参加的一个议程项目 5 工作组；小组委员会还同意由 Vassilios Cassapoglou(希腊)担任工作组主席；

(e) 根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⁷ 小组委员会在其主席的主持下继续进行非正式协商, 以期提出一个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的可供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考虑列入小组委员会议程的附有说明的项目一览表;

(f) 小组委员会每天先召开全体会议, 听取希望在小组委员会上发言的代表团的发言, 然后休会和酌情作为一个工作组继续开会。

11. 下列代表团参加了一般性交换意见: 阿根廷、中国、法国、德国、希腊、意大利、日本和俄罗斯联邦以及宇航联合会。这些代表团所发表的意见载于一份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COPUOS/Legal/T.613-615)。

12. 主席在开幕式会议上就小组委员会利用会议服务的情况作了发言。他提请注意大会和会议委员会都十分重视联合国所有审议机构有效利用会议服务的问题。因此, 主席提议并经小组委员会同意, 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也应采用类似于以往所采取的下列措施:

(a) 小组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应按照排定时间准时开会, 即使达不到法定人数(16名成员), 亦应如此;

(b) 小组委员会或其工作组上午的会议应于上午 10 时开始, 但有一项理解, 这不涉及也不影响会期长短的问题;

(c) 凡希望在小组委员会下次全体会议上发言的代表团, 应当在上次全体会议休会之前将其意图告知主席; 如果主席未收到此类通知, 则应取消小组委员会的下次全体会议, 改为由某一工作组举行会议;

(d) 凡是预期将不需要任何通常提供的服务时, 应尽早通知会议事务部门; 如有可能, 应当提前 24 小时通知;

(e) 主席应规定一般性交换意见和每一实质性议程项目的发言的报名截止时间;

(f) 应可在小组委员会工作日程表之外举行非正式会议和磋商;

(g) 如需进行非正式磋商, 可以临时取消工作组会议; 但是, 不应重新实行提前取消这些会议以进行非正式磋商的做法。非正式磋商(即并非由小组委员会及其工作组主持的磋商)不应中断小组委员会或其工作组的工作;

(h) 对于在小组委员会工作日程表范围内举行的小组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非正式会议和磋商, 应当提供口译服务;

(i) 在通过和执行工作日程表时, 小组委员会应对为审议其议程项目的时间进行灵活分配。如果原先分配用于审议某个项目的时间未予充分使用或不可能予以使用, 小组委员会应设法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利用这一时间审议议程上的其他项目, 或酌情考虑在预订日期之前结束届会的可能性。采取这一措施并不影响各国代表团对小组委员会届会会期所持的立场;

(j) 在小组委员会报告中附加文件的一般规则是, 通常在文件首次提出的该届会议的报告中载列一次, 而不在以后的会议报告中再作为附件载列。

13.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 将以类似于本届会议所议定的类似的灵活工作安排作为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工作安排的基础。

14. 在 1999 年 3 月 1 日举行第 613 次会议上, 主席回顾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

建议，即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为期 5 天。⁸ 对于采取上述措施，是在例外基础上商定的，仅对 1999 年适用，以便将缩短届会获得的节余用于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⁹

15. 小组委员会建议，应于 2000 年 3 月 27 日至 4 月 7 日举行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而且应按下述顺序审议议程项目：项目 3、5、4 和 6。采取上述措施并不影响各国代表团对小组委员会届会会期所持的立场。

16.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鉴于外空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 1999 年的届会缩短以及国际空间法研究所（空间法研究所）将作为第三次外空会议技术论坛的一部分举办分为八节课的空间法讲习班，法律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将不举办空间法研究所/欧洲空间法中心专题讨论会。小组委员会商定，将请空间法研究所和欧洲空间法中心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举办一次空间法专题讨论会。

17. 小组委员会共举行了……次会议。在这些会议上发表的意见载于一份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COPUOS/Legal/T.613-…）中。

18. 小组委员会在 1999 年 3 月 5 日第……次会议上通过了本报告，并结束了第三十八届会议的工作。

二. 审查和可能修订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的问题 （ 议程项目 3 ）

19. 在 1999 年 3 月 1 日第 613 次会议上，主席就议程项目 3 作了介绍性发言。

20. 主席提请注意大会在其 1998 年 12 月 3 日第 53/45 号决议中核准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当继续审议审查和可能修订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的问题（大会第 1992 年 12 月 14 日第 47/68 号决议）。

21. 如上文第 10(b)段中所述，法律小组委员会第 613 次会议决定不设立议程项目 3 工作组。

22. 法律小组委员会回顾了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提出且随后经外空委员会核准的建议，¹⁰ 即：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应暂停议程项目 3 工作组对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的审议，以待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取得成果，但不应妨碍该工作组再次召开会议的可能性，只要法律小组委员会认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其 2000 年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已取得充分进展因而值得再次召开工作组会议。

23.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在外层空间使用任何核动力源时都应采取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这些措施应当有助于保证外层空间的可持续性和使用。该代表团还认为，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问题需构成法律小组委员会今后就有关空间碎片的问题进行的任何讨论的一个组成部分。

24. 另一个代表团认为，应当对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所涉及的科学问题和道德问题进行研究，以便进一步阐明有关的法律问题，特别是与核动力源物体和空间碎片发生碰撞有关的问题。该代表团还认为，在大会通过 1992 年 12 月 14 日第 47/68 号决议时就已估计到，新的技术进展将要求对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进行修订。

25. 讨论期间代表团就议程项目 3 所作发言的全文载于一份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COPUOS/Legal/T.613）中。

注

-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2/20），附件一。
- ² 同上。
- ³ 同上，《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3/20），第 176 段。
- ⁴ 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45/20），第 143 段。
- ⁵ 同上，《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3/20），第 175 段。
- ⁶ 同上，第 145 段。
- ⁷ 同上，《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1/20），第 211(c)段。
- ⁸ 同上，第 180 段。
- ⁹ 同上，第 181 段。
- ¹⁰ 同上，第 175 段。